

医废处置设施建设的堵点在哪?

刘秀凤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医疗废物产生量激增,各地医废处置设施面临大考。虽然我国医废处置能力近年有了很大提升,但不少地方仍然捉襟见肘,医废监管不够严,收费机制不合理等问题,仍困扰着行业发展。

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样,选址难的问题一直伴随着医废处置设施项目建设。据报道,湖南湘潭医废处置中心曾历经6年时间、先后20多次选址才得以建成。还有一些地方的医废处置中心建成后,因周边群众抵制而无法点火运行。破除“邻避效应”,是各地在建设医废处置项目时,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

根据规定,医疗废物由医疗机构负责分类收集、打包封口并做好标记,然后交由第三方使用专门车辆运送至医废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然而,这48小时的转运时间,限制,对点多面广的基层医疗机构来说,实现起来并不容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废产生量较少,加之运输距离长,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转运成本。

在上海,分布着近6000家医疗机构,其中约90%是小型医疗机构,而且不少都分布在老城厢的弄堂和小路上。受路况限制,垃圾收运车辆在小型医疗机构周围的通行和停车都是难题,导致医废废物的收运频次较低,甚至难以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再比如,早在2006年,辽宁省大连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市县(先导区)城区的医废物已全部纳入集中处置范围,但还有90个乡镇卫生院和975个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废物,直至2019年才通过“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方式实现集中处置。此前,这些基层医疗机构产生的医

废,通过毁形、焚烧或消毒后填埋等方式自行就地处置,存在流失、泄露等环境风险隐患。因此,规范医疗机构的医废处置,需要着力解决中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网络不健全的问题。

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医疗废物被列为头号危险废物,原因在于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很可能会导致感染性疾病的传播蔓延。但一些管理漏洞一直没有彻底堵住,医疗垃圾非法交易屡禁不止。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感染性医疗废物多为塑料制品,是医疗废物黑色产业链中的“香饽饽”,可被加工成再生塑料原料牟取暴利。据媒体报道,一些医院甚至默许医院护工、物业人员倒卖医疗垃圾。

2019年,国家卫健委针对医疗废物抽查了41337家医疗卫生机构,对违反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定行为的2122家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占医疗卫生机构因违反传染病防治立案查处数的80%。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是医疗废物物处置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保障,是促进医疗废物处

置产业化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之一。目前,我国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主要有两类标准:一是按照医废重量收费,另一个是按照医疗单位的床位数收费。但各地收费价格差异较大,而且没有正式纳入医疗成本,多由医疗机构负担,这也导致了一些问题。比如,如果按照床位收费,一些医院会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增加了医废处置企业的负担;反之,如果按照重量收费,就会出现相反的现象,医废被混入生活垃圾中,加大了环境风险。不仅如此,分枝也很明显,处置企业认为收费标准偏低,难以实现保本微利,而医疗机构尤其是大型医疗机构则认为缴纳的处置费用偏高,拖欠费用的情况时有发生。

要改善目前医废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需要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努力。在硬件方面,需要通过新建项目、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增加处置能力,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二次污染。在软件方面,需要完善医废物处置收费政策,更要加强对医废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堵住管理漏洞。

当前,“互联网+”技术的引

进,可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储存、转运的全过程监管,从而让医废管理的秩序得到真正改善。

在江苏省苏州市,引入“互联网+”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后,医废有了自己的二维码标签,医废产生后的院内存放、院外转运、后端处置等,每个环节都需扫码核对,任何一个环节发生异常,系统都会自动报警。这样一来,可以实现对医废处理全过程的追溯。实现在线监管后,还可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因为从医院的手术量、门诊量等基本可以推测其医废产量范围。如果医院某天超出产量过多可能是分类出错,医废产生量过低可能意味着有医废没被纳入系统或出现丢失。据报道,上海、江苏、浙江等不少省份正在探索并推广实施“互联网+医疗废物监管”模式。

新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对医疗废物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提高医废处置水平,还要注重人的因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同时,畅通举报途径,鼓励公众及时举报医废处置中的不法行为,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首先,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在参与环境立法的过程中,对于超出自身知识范围的问题,应做到“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对于自己熟悉的领域,也应谨慎之慎,尽量展现法律人应有的严谨与专业。

其次,健全自身知识结构。在参与环境立法的过程中,应尽量熟悉与立法相关的生态学、环境科学等领域专业知识,努力完善自身知识结构。从长远考虑,则应该反思和改革现有的法学教育模式,探索培养适应环境立法需求的复合型法学专业人才。

第三,积极主动开展合作。术业有专攻,谁都不可能掌握所有知识。在不具备独立解决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时,应积极主动地与生态学、环境科学等其他专业的专家学者合作,通过借助外脑来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忌孤军作战。

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修改,法学专家都拥有高于常人的参与机会与参与能力,因而受到民众的高度期待。这种期待是一种信任,也是一种责任。疫情之下,各个领域,皆有战场。2月14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已明确提出要认真评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已启动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在接下来的修法过程中,期待并且相信法学专家能够打赢属于自己的战斗,赢得公众信任。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

◆程维嘉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在关键阶段,既要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确保完成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如何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到战“疫”、治污两不误,成为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创新工作方法,为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尤其是促进疫情防控急需项目尽早投产,采取了不少措施。

河北、山西、浙江、海南、湖南、重庆、云南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印发通知,要求疫情期间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对防疫相关的紧急、重点、临时性项目的环评审批,多地纷纷开辟了绿色通道,紧急督办、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告知承诺制及豁免等方式,大大缩短了审批流程,为防疫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同时,不见面、不接触为主的工作方式避免了不必要的人员聚集风险,保障了工作及顺利开展。生态环保工作在特殊时期发挥了有效作用,保障了复工复产有序开展。

那么,疫情结束后,这些好的经验方法和工作模式能否延续?当下这些特事特办对以后生态环保工作有哪些好的启示呢?

生态环保审批提速增效。在江苏某药企,抑制新冠病毒的阿比多尔处方药新生产线被特许先报后补齐手续,仅用两天就完成了环评;浙江首个批投物资紧急生产项目被豁免环评审批,一天就拿到了批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某医疗器械公司新建口罩厂简化了环评手续,10分钟就出具了环评表,实现7天投产。疫情期间,不少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时间缩短至24小时内,而在以往则需要历时数日、层层递送资料、层层审核把关才能审办下来。疫情结束后,“放管服”改革应继续深化。在遵守相关法定程序、遵守项目环境可行性前提的基础上,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项目的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适度合理地精简常规审批环节,提高环评、排污许可等审批工作的办事效率。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疫情期间,线上办公实现了不见面就能远程处理工作。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生态环境部门以专家函审+视频会议的方式办理项目环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6个行政许可可服务事项办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结果邮寄送达,让市民省力省心;四川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利用自动远程监管手段开展线上24小时监管;福建通过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全方位监管医废处置。线上办公依托于技术手段的有效使用,其便捷、高效的优点充分凸显。疫情结束后,应继续推进完善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对能够线上办理的环节,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实时办、云端办,让办事窗口“只跑跑一次”。应用好远程工作方法、数字化技术和软硬件工具,让“互联网+”为生态环保工作赋能。

生态环保监管保持力度。疫情期间,审核和监管速度可以加快,线下工作可以搬到线上,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放松监管要求,也不意味着对待特殊情况可以没有限度。不论是在应急还是日常工作中,依法依规都是底线。企业环保生产的底线不能突破,该有的法定程序不能减少,监管的力度不能降低。企业单位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把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背审批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决不能搞特殊。

要维护政策的连贯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疫情期经过绿色通道办理、疫情过后仍需继续生产的项目,应补办手续的决不能疏忽。生态环保服务体现温度。生态环保工作不仅是监管,还需要提升服务水平。广东中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筹集了300个N95防护口罩,解决了工人防护用品不足的燃眉之急;湖南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来到所监管企业,帮助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环境监管服务,组织专家团队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帮扶;不少生态环境部门创新服务模式,化身“环保管家”“环境顾问”,全天候在线答疑、调度工作,组织线上培训。这些做法拉近了与企业的距离,体现出生态环保工作的温度。疫情结束后,生态环保工作应继续做好帮扶,通过上门服务,主动掌握企业情况;通过“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管理,重点关注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项目,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排污单位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告知审批、正清单等制度的延续,建立健全环境诚信体系,让硬性管理的手段融入软性管理的智慧。

面对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生态环境系统应积极应战,总结经验方法,提升能力水平,在战“疫”中厚积薄发,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已经明确,设计明确了人与自然相处时应秉承的原则,如何具体落实到政府治理、市场活动、生活方式中,对于江山江山有敬畏感,文化因子的传承已融入中华文明。而工业文明、消费主义的兴起,使得野生动物成为人们猎奇的对象,失去了对自然的敬畏,是奢侈享乐主义在作祟。要在衣食住行等领域不断倡导尊重自然、爱护环境,树立正确的生态观,不断宣导健康的价值观和伦理观,引导人们正确对待生存的家国。

可以通过接触自然、亲近自然,认识自然之美,了解自然的价值和重要性,从而身体力行地爱

疫情期间特事特办有哪些启示?

应合理使用消毒剂 避免造成环境危害

◆吴仁人 周伟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经过全国上下齐心协力、顽强奋战,疫情形势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公众在疫情中对预防性消毒工作有了广泛重视。开展预防性消毒是切断病毒传播通道不可缺少的手段,多地政府部门也发布了针对公共场所或居家环境的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对公众进行指导。但连日来,多家媒体对喷淋气雾消毒、室外空气消毒等进行了报道,中国疾控中心和多地疾控部门的专家也呼吁叫停不当的消毒方式,使得公众对过度消毒的现象越来越关注。

消毒剂的合理使用可以起到杀灭或抑制细菌病毒生长繁殖的效果,遏制其生长所需的中间宿主从而避免交叉感染。然而,不当使用不仅不能提升消毒效果,反而会影响人群健康。目前,家庭常用的消毒剂有氯类、醛类、过氧化物类、含溴类和酚类等,其中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漂白粉等)因消毒效果好、价格便宜等原因在本次疫情中得到广泛使用。为此,笔者对含氯消毒剂合理使用的建议、不当使用的危害以及管理部门的应对策略进行了一些思考和分析。

首先应合理使用消毒剂,避免无差别过度消毒。家庭和个人应建立和增强科学防疫的意识,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防止病毒进入家门是最简单、最有效的防范方法。在疫情期间,应采取勤通风、多晾晒与局部针对性消毒相结合的方式,按产品说明剂量配制消毒剂,避免高浓度或高剂量使用。家庭成员都健康的情况下,可减少或放弃大面积消杀,不应喷洒式使用,如喷雾或在加湿器中加入含氯消毒剂等,以避免对室内人员造成伤害。

小物业和组织机构也需合理使用消毒剂。对没有病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的场所,通常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重点对电梯楼梯、门铃按钮等易接触或较封闭的区域进行消毒,对于人体很少直接接触的室外场所及物品则不需要大面积消毒。应特别注意,尽量不要在无人或人少的情况下使用消毒剂,禁止公共场所(如小区或办公区)入口的全身喷淋式消毒通道、公共开放空间(如道路或公园)或农村的喷雾式消毒等方式,以避免人群因吸入造

成机体损伤。

其次,过度消毒对人群健康或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也应关注。

含氯消毒剂高浓度使用、高剂量使用或长期暴露,可刺激口腔、眼、鼻、呼吸道、肺部等,并致使这些组织和器官受损。由于含氯消毒剂氧化性较强,开放空间大面积的使用可对花草树木造成损害,含氯消毒剂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结核杆菌和细菌芽孢等各种微生物,其进入环境后将土壤和水体造成一定影响。过量的含氯消毒剂使用,还会造成市政污水进水余氯含量较高,进而影响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运行效果。

此外,消毒副产物对环境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含氯消毒剂的消毒副产物中含有三氯甲烷等致致癌性含氯有机物,消毒副产物伴随消毒剂的大量使用而不断产生,其汇入河流湖库后可能会造成水体中氯化有机物浓度增高和风险增大。

因此,针对消毒剂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针对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主要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考虑到疫情期间消毒剂使用较普遍,需特别注意余氯的瞬时波动以及活性污泥性状,在不利情景下可采用增强回流减少冲击以及投加营养物质加快微生物生长等措施,防止或减轻其对污水生化处理单元的影响。

针对相关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关注饮用水取水口等敏感点的特征含氯有机物,如有浓度升高的趋势,可在供水厂深度处理单元强化活性炭吸附,保障自来水出水水质。另一方面,也要关注城区内流动性较差的微小湖泊和河涌等受纳水体余氯含量和有机污染指标。余氯对微生物的活性有较强烈的抑制作用,会大大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可能造成部分水体水质恶化和有机物在底泥中积累,随着天气转暖等因素,甚至可能出现水体黑臭现象。因此,对因余氯而造成水质恶化的水体,可采取曝气除氯增氧或补水加强流动性等应对措施。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如何看待法学专家翻车事件?

◆梁忠

近日,一份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修法建议引起了舆论的广泛争议。争议的产生,源于有法学专家对该修法建议提出的一项措施,即针对诸如刺猬、蝙蝠、穿山甲、蜈蚣、毒蛇等容易引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动物,“可以考虑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允许科研利用和生态灭杀,但严禁食用”。

建议中的“生态灭杀”一词,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是对物种进行消灭。因此,建议一出,立刻招来舆论的强烈批评。地球生态系统极为复杂,任何物种的灭绝都有可能对生态系统的失衡,并最严重殃及人类自身。在大家看来,提出“生态灭杀”建议,无疑犯了一个近于常识性的错误。

此次法学专家翻车的原因可能有三种。一是缺乏知识,由于知识结构的缺陷,并不知道灭杀野生动物可能导致的后果,误将“生态灭杀”当作合理的应对措施;二是用词不当,其本意并非是要灭绝物种,只是由于对“生态灭杀”一词的含义理解不准确,以致用词不当引发误解;三是疏忽大意,单纯的笔误。事后回应时虽解释只是用词不当引发误解,并非建议灭绝物种,但无论原因为何,都应该进行深刻反思。法学是一门严谨的学问,对概念的使用容不得半点马虎。

同为法律人,看了这份修法建议,笔者也颇为尴尬。但尴尬之余,却一点也不意外。因为,此类错误并非个案。在包括野生动

物保护法在内的整个环境法领域内,法学专家“犯错”的现象十分普遍。与其他法律领域不同,环境法往往涉及生态学、环境科学等其他学科的专业知识。而在我国法学教育模式下成长起来的法学专家,绝大多数只拥有法学教育背景,缺乏生态学、环境科学等学科的背景知识。因此,在参与环境立法的过程中,当面对的问题超出自身认知能力范围时,法学专家的认识和判断便容易出错。从此次修法建议的提出者名单来看,主要是以行政法学领域的专家,环境法并非他们所长,对于相关学科的知识,恐怕也了解不多。加之时间仓促,来不及对相关问题和表述作更深入的研究。因此,出现“生态灭杀”之类的建议,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我国的环境立法过程中,从来都不只是依靠法学专家的意见。其意见是否被采纳,更需要经过反复的论证。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的环境立法已经积累了许多成熟经验,并形成了严格的立法程序,立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促进环境立法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除了会听取法学专家的意见,还会广泛吸收其他学科专家的智慧。

为避免再次翻车,法学专家应该认真吸取此次教训,在今后参与环境立法的时候,掌握好正确姿势。对此,笔者有三点建议。

侧重于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要素,而对于山水林田湖草、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要素重视不够。“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基于本次疫情教训,一次以残酷的方式呈现在人类面前。由于缺乏对生态环境系统的科学认知,人们在处理与自然界的关系时,总是不自觉处于掌控位置,认为自然界只因“一切为了人、为了一切人、为了人的一切”而存在。于是,滥伐森林、污染河流、烧毁土地、捕杀动物等行为屡屡发生,由此带来的生物多样性被破坏、气候变暖导致的各类灾难、病毒传播等,不断给人类社会敲响警钟。

此次疫情带给人们哪些启示?疫情结束后,哪些问题应提交议事日程?首先,从立法层面贯穿生态治理的理念。以往的环境治理更

和主要领导政绩的考核,加大对环境要素和管理工作的考核权重。充分发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在绿色技术和绿色产品的研发上不断努力,发展绿色产业。新闻媒体应大力宣传绿色生活方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定期向公众公开绿色环保的相关信息,包括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资金投入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报告、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等,让政府定期自查,及时纠正不足。就如本次疫情,若之前有定期的野生动物保护报告,地方政府就能及早预警。

同时,对于生态要素的保护工作,要推进“自然资源”的制度落实。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处理

每一个人都应树立自然生态价值观

好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的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让生态要素与人人相关、人人可监督,可以避免类似野生动物捕杀无人关心的局面。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已经明确,设计明确了人与自然相处时应秉承的原则,如何具体落实到政府治理、市场活动、生活方式中,对于江山江山有敬畏感,文化因子的传承已融入中华文明。而工业文明、消费主义的兴起,使得野生动物成为人们猎奇的对象,失去了对自然的敬畏,是奢侈享乐主义在作祟。要在衣食住行等领域不断倡导尊重自然、爱护环境,树立正确的生态观,不断宣导健康的价值观和伦理观,引导人们正确对待生存的家国。

可以通过接触自然、亲近自然,认识自然之美,了解自然的价值和重要性,从而身体力行地爱

惜自然、保护自然。比如,日本、瑞典等国家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比较成功的原因,都非常重视公民的自然教育,这些国家普遍认为从幼儿阶段就开始的亲近自然活动,是最好的自然教育。瑞典还制定专门法规来保护公共绿地的生态多样性和公众自由进入的权利,遍布瑞典的城市绿地不仅为各种野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也为公众亲近自然、放松身心创造了良好条件。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已经明确,设计明确了人与自然相处时应秉承的原则,如何具体落实到政府治理、市场活动、生活方式中,对于江山江山有敬畏感,文化因子的传承已融入中华文明。而工业文明、消费主义的兴起,使得野生动物成为人们猎奇的对象,失去了对自然的敬畏,是奢侈享乐主义在作祟。要在衣食住行等领域不断倡导尊重自然、爱护环境,树立正确的生态观,不断宣导健康的价值观和伦理观,引导人们正确对待生存的家国。

可以通过接触自然、亲近自然,认识自然之美,了解自然的价值和重要性,从而身体力行地爱